

收文編號：1070003050

議案編號：1070312071001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622

案由：經濟部函送「電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一定裝置容量」
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 1070460117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電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一定裝置容量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以經能字第 10704601170 號公告訂定，謹檢奉前揭公告 1 份，敬請察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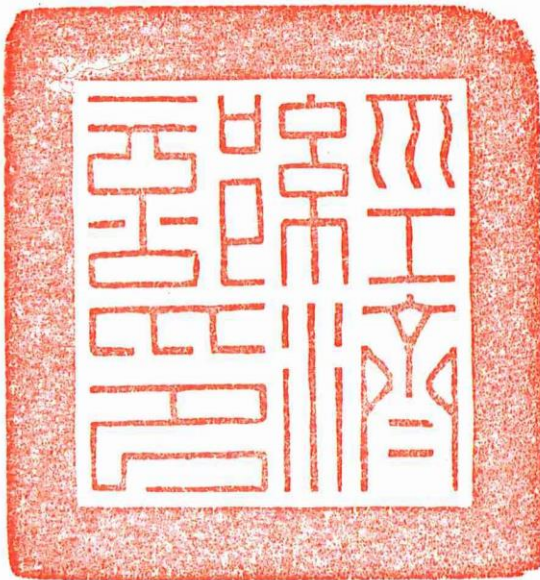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3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70460117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電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一定裝置容量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電業法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電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一定裝置容量，於陸域式風力發電業為一萬瓩，於離岸式風力發電業為二萬瓩，於其他再生能源發電業為五千瓩。
- 二、再生能源發電業間符合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情形(依電業法第六十六條提送之年報進行認定)，其裝置容量應合併計算。
- 三、依本公告未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相關義務者，於本部調整一定裝置容量相關規定時，應依最新公告之內容辦理



部長 沈榮津